医药工业“统计常见问题”清单

一、关于统计报表填报问题

请到中国医药统计网 www.yytj.org.cn首页“相关下载”下载最新版《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报表中的指标解释请参考《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报表的填报操作请参考《用户手册》。请到直报系统的“系统公告”下载《用户手册》。

1、填报不及时现象

法人表（Y101 表）中，企业的行业类别、控股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企业的填表人和联系电话也应及时更新，以利于统计负责人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及时联系。

企业应按《医药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的报送时间报送数据，否则造成各地区在汇总月度或年度报表时数据缺失，不完整。

2、填报不完整现象

统计报表中没有数据的经济指标不能空着，应填“0”。

产品表（Y104 表及 Y203 表）中，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和中成药必须同时填报剂型和所有品种的生产情况。企业产品信息应及时更新，包括产品剂型的变化以及具体品种的增加和删除。

3、填报不准确现象

关于统计指标口径的错误，比如“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医药工业）”指标应剔除非医药工业类的数据。

产品表（Y104 表及 Y203 表）中，产品名称和规格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内容保持一致。

关于计量单位的错误：如经济指标的计量单位为“千元”，但我们在审核时发现一些企业习惯性填报的计量单位是“万元”。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品的剂型和品种应该以最小包装单位（片剂为“万片”，胶囊为“万粒”等依次类推）报送数量。中成药剂型的计量单位是“吨”，和具体品种的计量单位（“万粒”、“万丸”等）不一样，需要进行单位换算。

法人表中，行业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控股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应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的法人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不能使用

简称。

二、关于统计人员问题

企业负责人应重视统计，安排专人负责医药统计工作，认真学习《统计法》、《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户手册》。统计员须熟悉直报系统操作步骤，理解医药工业统计报表指标，否则会影响医药工业统计数据质量。

一些企业的统计员流动较大，工作交接不及时或新统计人员不熟悉报表制度和系统操作都会造成数据上报不及时、不完整和不准确。

三、关于统计培训问题

各地相关部门应积极组织统计工作会议，加大统计工作的宣传，安排统计人员认真学习最新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要求，熟悉《统计法》、《医药工业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户手册》，对上报流程、填报操作和指标解释等各个方面对医药工业企业进行统计工作培训以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及上报率。

另外，各地统计负责人应及时梳理企业名录，入网企业有些关停并转的应及时调整作隐藏处理。